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土审〔2022〕1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岭市南排工程 (一期)及安置用地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审批温岭市南排工程(一期)及安置用地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台政〔2021〕6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温岭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4.6930公顷(其中耕地21.2676公顷)、未利用地1.15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23.6911公顷(含耕地20.3194公顷)、未利用地1.1562公顷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5555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51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5.561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6.478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温岭市南排工程(一期)建设及拆迁安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市要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

印发时间 2022年5月2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土审〔2022〕1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岭市南排工程 (一期)及安置用地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台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恳请审批温岭市南排工程(一期)及安置用地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台政〔2021〕6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温岭市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4.6930公顷(其中耕地21.2676公顷)、未利用地1.156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23.6911公顷(含耕地20.3194公顷)、未利用地1.1562公顷办理征收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4.5555公顷;同意将国有未利用地0.511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5.561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6.478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温岭市南排工程(一期)建设及拆迁安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市要督促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确保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的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

印发时间 2022年5月26日